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将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将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瑞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将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将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将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将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环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金瑞矿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将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将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公司继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解除冻结和股份过户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新楼					
注册资本 11,208.37万元					
经营期限 2009-1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10404616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矿产资源的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青海国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通讯方式 0971-0363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新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周峰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辛欣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长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党明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玲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瑞矿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瑞矿业 26,662,041 9.25 0 0 0 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力限制情况

西宁中院于2023年10月26日以(2023)青01民初9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瑞矿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其中15,276,629股股份于2025年7月3日在向李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已解除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解除冻结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李鹏

签署日期:2025年7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西宁中院(2023)青01执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青海省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省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东行政划拨、无偿划转、赠与、继承、司法扣划、执行法院裁定、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可多选) 未限售股(指限售股数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限售股(指限售股数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指限售股数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限售股(指限售股数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公开披露前次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公开披露本次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2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公开披露前次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报告书披露时间:20